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上市公司”、“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海南海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135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 245,298,4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9,999,432.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67,999,432.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股权登记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366,002.6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633,42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86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75,226.24 万元部分变更用途，其中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变更为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募集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含利息），对应的募集账户后续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了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013446500000219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	本次已完成注销

注：该项目需要的剩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补充。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议文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许 超 贾伟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